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明里

記錄：彭碧瑩

出席：許主任委員立民(請假)、黃委員清高、周委員月清、邱委員滿艷、鄭委員麗燕(請假)、梁委員銘勳、陳委員明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活泉之家(梁區長瓊宜代)、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鄭委員文煌)、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教育局廖委員文靜(楊股長奕愷代)、交通局楊委員瓊鋒(蘇專門委員福智代)、勞動局徐委員玉雪、衛生局許委員朝程、都市發展局劉委員惠雯、文化局劉委員得堅(請假)、體育局陳委員良輝(顏專員德元代)。

列席：環境保護局林股長志芳、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曾副總工程司俊傑、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曾正工程司國慶、衛生局陳股長紫晴、袁管理師蜜多、廖科員子嬋、停車管理工程處羅股長至浩、交工管制工程處王秘書子蓓、體育局顏專員德元、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吳正工程司裕仁、建築管理工程處陳正工程司建銘、文化局蘇股長意茹、觀光傳播局黃技工信鑫、民政局李股長佩珊、江辦事員淑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黃站長榮華、謝鈺滢、張宏吉、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王組長鈞毅、公共運輸處李專門委員文成、臺北市立圖書館陳主任永渠、臺北市萬華區公所黃課員玉龍、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廖科長秋芬、林專員玟漪、孫專員淑文、劉股長冠宏。

壹、推舉陳明里委員擔任本小組副主任委員。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為清楚呈現各局處針對案件處理方式及案件內容，建議會議紀錄撰寫應包含各局處回應說明，非僅呈現主席裁示。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2.6.1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工作小組	<b>案由：</b> 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自治條例」一案。 <b>決議(104.8.27 第4屆第2次大會)：</b>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保局主責，邀請社會局、本小組委員、身障機構團體、民間團體與社會各界人士，召開多場座談會，共同檢視自治條例草案，廣納各方意見，加速於半年內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環境保護局	本局預計於民國104年12月9日上午10點召開「舊衣回收事務座談會」，將彙整相關意見續處。	B	1.本案持續列管。 2.請各局處未來召開身障議題相關會議或辦活動時，場地必須符合無障礙標準，保障身障者參與權益。 3.各局處辦理活動或會議，若有聽障團體出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席，務必備有聽打服務或手語翻譯服務。</p> <p>4.若因時間限制導致第一次座談會未有結論，請環保局再次召開座談會，以廣納身障團體意見。</p>
2	103.10.2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工作小組	<p><b>案由：</b>建請檢討及如何落實「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四章無障礙設施-14.1.3等各條款現況一案。</p> <p><b>決議(104.8.27 第4屆第2次大會)：</b></p> <p>1、本案持續列管。</p> <p>2、請新工處於兩週內提供已改善之路段給社會局，由社會局邀集本小組委員辦理會勘。</p> <p>3、請新工處於每次會議報告改善成果，及提供改善前後之照片。</p>	新工處	<p>1. 本處已於104年9月23日以北市工新養字第10467732800號檢送本處清查本市中正路等20條主要道路之「人行道上設施物影響通行」之改善路段表及相關照片1份。</p> <p>2. 社會局於104年11月5日召開「本市主要道路人行道會勘協商會議」，決議略以：1.請新工處擇3改善路段邀集委員至現場勘查。2.請新工處發文請各設施物權管機關再</p>	A	本案於本小組解除列管，改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行確認 20 條路段之改善情形。</p> <p>3. 後續將邀集委員至現場勘查及發文請各設施物權管機管再行確認 20 條路段之改善情形。</p> <p><u>社會局</u>：</p> <p>依 104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本市主要道路人行道會勘協商」，會議決議如下：</p> <p>1. 未來新申請設立變電箱之核准程序，請新工處嚴格把關；另對於既存變電箱移除之改善期程，請新工處及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於 12 月中旬至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大會進行報告，請新工處轉知道管中心。</p> <p>2. 對於目前已改善完成路段，其改善方式標明為「公告移除」之地點，請新工處發文各權管單位再次回報改善狀況，俾於身權小組大會解除列管。</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 有關人行道會勘一案，請新工處主政，會勘路段優先以設置變電箱路段進行，自大同區開始檢視，第一次先擇重慶北路及民生西路口、昌吉街及承德路口、重慶北路與歸綏街口等 3 處，逐步完成本市各區人行道之會勘，會勘時並請新工處邀委員、停管處及交工處一同進行，另請停管處對於狹窄道路塗銷停車格、交工處對於道路拓寬之可能性進行評估。</p> <p>4. 請道管中心報告變電箱改善期程；新工處報告主要道路人行道改善狀況及會勘檢視成果。</p>		
3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2	<p><u>案由</u>：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中程）行動策略執行成果一案。</p> <p><u>決議(104.8.27 第 4 屆第 2 次大會)</u>：</p> <p>1、請衛生局針對出院準備計畫實際執行狀況及如何落實，於下次會議報告。</p> <p>2、若各位委員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p>	衛生局、社會局	<p><u>衛生局</u>：</p> <p>有關本次列管事項 1「請衛生局針對出院準備計畫實際執行狀況及如何落實，於下次會議報告」一節，前於第 4 屆第 1 次大會，已經報告過，關於醫院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作業，如本市出院</p>	B	<p>1.本案持續列管。</p> <p>2.請衛生局積極向中央健保署反映 28 天強制轉院制度不合理之處，並以本小組</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次大會	皮書執行成果有意見，請於 2 週內提供予社會局，並請社會局於 1 個月後，針對委員意見另案召開專案會議檢視，再將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		<p>準備服務對象、評估指標、資源銜接、細部操作及轉介流程，本局並已加強宣導請醫院確實依規定辦理，本案並業於前次（第 4 屆第 1 次）大會經主席裁示解除列管。如委員有接獲身障朋友未獲完整服務之個案，請直接告知本府衛生局。</p> <p><u>社會局：</u></p> <p>本局於 104 年 9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委員提出意見，僅有 1 位委員提供意見，惟因該意見與白皮書之行動策略並無直接關聯，將另案處理。本局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46793000 函請各委員針對 102 年下半年及 103 年白皮書執行成果再次協助檢視，並提至本次會議進行報告，通過後，再將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p>		<p>決議為名義，提報至中央身權小組討論，於中央層級解決此一問題。</p> <p>3. 有關出院準備流程及督考指標，請衛生局邀請社會局研議，並加強服務宣導，讓有需要的民眾清楚知道現有服務資源。</p> <p>4. 為利服務轉銜，請醫院進行出院轉介時，事前以電話向受案單位確認收案，並請將前述作法納入流程。</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4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u>案由</u> :有關報載身心障礙市民反映臺北市府府前停車場,身障電梯告示牌標示不明及距離停車場過遠一案。 <u>決議(104.8.27 第4屆第2次大會)</u> : 本案持續列管,請停管處針對府前停車場無障礙電梯設置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停管處	1.本處已於104年5月22日於府前地下停車場增設27面無障礙電梯指示牌,引導欲使用無障礙電梯身障者至主停車場停車。 2.本處已簽府同意於府前地下停車場副停車場增設無障礙電梯,預計105年發包辦理設計事宜。	B	本案持續列管,並希望能在105年完成,惟標示上應注意行車路線,避免危險。
5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u>案由</u> :捷運台北小巨蛋站至臺北市立啟明分館,因該路段未設置視覺障礙者相關引導設施致行進困難一案。 <u>決議(104.8.27 第4屆第2次大會)</u> : 1、有關捷運小巨蛋站1號出口行人穿越道前警示與南京東路53巷改善成果,請新工處提下次會議報告。 2、敦化北路地段設置觸發式交通號誌一案,請交工處於10月底前完成評估,於下次會議報告。	新工處、交工處	<u>新工處</u> : 本處已於104年8月底完成案址行穿線兩旁設置抵石子材質警示帶事宜。 <u>交工處</u> : 1.本處將於南京東路4段53巷標線行人行道起點與端點各設置軟質彈性桿,以導引視障者行走於標線型人行道。 2.經查南京東路4段53巷行人流量及車流量未達設置號誌標準,故經評估仍暫宜維持現況,後續將持續觀察該路口行人流量及車流量情況後再行評估。	A	本案解除列管。
6	104.8.27 臺北市身	<u>案由</u> :有關訂定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一案。	社會局	1.本局已於104年9月21日函請本府	A	1.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p><b>決議(104.8.27 第4屆第2次大會)：</b></p> <p>1、請社會局1個月內於市政會議上報告本案，並請各局處遵照辦理。</p> <p>2、請社會局於各局處所送活動成果報告中，抽10份至大會報告，提供委員檢視並蒐集改善意見。</p>		<p>各局處於活動前針對活動場地、內容及服務進行檢核及改善，並於活動1個月內填列「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情形」併同檢核表提送本局彙整。</p> <p>2. 本次蒐集24件(社會局3件、教育局10件、民政局5件、捷運公司1件、原民會1件、勞動局4件)，經查「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較為常見不符合項目，本次提送10份供委員檢視。</p>		<p>2.請社會局明年年度報告檢核情形時，應針對未落實檢核或無障礙設施之部分進行分析報告。</p> <p>3.建議未來社會局設計活動訊息通知機制，方便身障者掌握各項活動訊息。</p>
7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p><b>案由：</b>促請本府交通局公運處設計公有停車場之電子式收費方式運用悠遊卡設定優惠模式以利身障者進出停車場案一案。</p> <p><b>決議(104.8.27 第4屆第2次大會)：</b></p> <p>請停管處針對停管人員開錯單之銷單處理流程，分本府自營及委外開單兩種方式，於下次會議報告。</p>	停管處	<p>1. 本處已於部分停車場試辦自行駕車之身心障礙者免銷單出場措施，後續將陸續於所轄停車場修改系統，以利身心障礙者進出。</p> <p>2. 至開錯單之處理方式一節，本處已責請委外廠商若有開錯單情況，並確認身心障礙者乘坐該車且有身心障礙</p>	A	本案解除列管，並請停管處加速辦理。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改開立優惠停車單。		
8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2次大會	<p><b>案由：</b>請相關局處報告執行「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一案」與「雙溪與基隆河匯流口岸邊是否適合新設浮動碼頭及入水設施」會勘案進度及回應計畫、期程、可行性一案。</p> <p><b>決議(104.8.27 第4屆第2次大會)：</b> 本案請體育局主責體育水上活動，碼頭興建及水文評估由水利處負責，並針對本案請兩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p>	體育局、水利處	<p><b>體育局：</b> 依本府業務權責分工，本局僅就水上運動推廣進行報告，2016年於基隆河大佳段大直橋下辦理兩大水上活動： 1. 規劃辦理「水岸臺北 2016 端午嘉年華」系列活動，包含 2016 臺北端午嘉年華暨城市大學龍舟邀請賽、龍舟練習、舵手研習營及龍舟體驗活動等。 2. 規劃辦理「臺北市民眾親水體驗」系列活動，包含 2016 年親水體驗及水域育樂營，活動內容包含推廣平臺舟、帆船、龍舟等體驗活動。</p> <p><b>水利處：</b> 1. 本處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邀集陳委員明里、本府社會局及體育局至基隆河左岸大直橋下體育局輕艇碼頭及大佳碼頭辦理「研商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事宜」現場會勘，會勘結論請陳</p>	B	本案繼續列管。請水利處先以雙溪、洲美地區高灘地、基隆河作為評估設置無障礙碼頭之區域。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委員明里協調獨木舟無障礙使用者評估目前大佳、美堤及錫口碼頭是否符合獨木舟無障礙使用；如需其他配套設施，亦請陳委員再行提供，俾利本處檢討其可行性。</p> <p>2. 本處俟陳委員提供碼頭評估結果後再行續辦。</p>		
9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p><b>案由：</b>有關公民顧問團體建議「專款補助身心障礙團體、市府所屬單位之場地，修建無障礙廁所和斜坡道」一案。</p> <p><b>決議(104.8.27 第4屆第2次大會)：</b> 請建管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改善成果，並於每年將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果提本會報告。</p>	建管處	<p>1. 依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本處自103年度起逐年編列改善項目補助款並責成專業團體協助輔導改善。截至104年10月止已申請77件，其中6件書圖審核中、14件補助經費審核中、1件已申請核准施工中、1件已竣工完成經費請領中、55件因資料不全通知補正中。</p> <p>2. 為加強宣導及鼓勵本市原有住宅積極改善無障礙設施，本處已於103.6.25及104.8.12舉辦2次「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法令說明會」，以利建構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p>	B	<p>本案繼續列管。若各委員對建管處「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有意見，請於會後10日內提供予建管處，以利該處納入計畫修正參考。</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10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p><b>案由：</b>有關文化局辦理「2015年臺北藝穗節《乳與卵》」活動，因場地因素婉拒身障者參與一案。</p> <p><b>決議(104.8.27第4屆第2次大會)：</b></p> <p>1、請文化局利用「市府各機關辦理活動提供無障礙設施服務檢核表」進行場地事前檢查，避免類此事件再行發生。</p> <p>2、請文化局、觀傳局、民政局提供所轄活動場館(地)給社會局彙整，並召集建管處及3局處安排無障礙勘檢委員進行所轄場館(地)的檢視，並做後續改善，使活動場地能符合無障礙之目標。</p>	文化局、觀光傳播局、民政局、社會局	<p><b>文化局：</b></p> <p>1. 清查表演場地無障礙設施之狀況，並清楚於活動手冊、官網詳細標示，以確實提供民眾看戲參考。</p> <p>2. 提供專人協助諮詢。</p> <p>3. 未來活動舉辦將依「市府各機關辦理活動提供無障礙設施服務檢核表」進行場地檢核。</p> <p><b>觀傳局：</b></p> <p>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所轄台北探索館及梅庭未對外提供租借辦理活動，並均已設有無障礙設施。</p> <p><b>民政局：</b></p> <p>本局於104年9月18日以北市民宗字第10432730900號函提供所轄活動館場資訊供社會局彙整。</p> <p><b>社會局：</b></p> <p>1. 本局已於104年9月7日函請本府各局處填復所轄之各場館或場地提供辦理活動或展演之情形，經本局彙整</p>	B	<p>1. 本案持續列管。</p> <p>2. 本次抽取 10 個場館為：文化局轄管松山文創園區、士林官邸正館、紀州庵古蹟、西園29服飾創作基地；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轄管貴子坑露營場；公園處轄管大安森林公園音樂台、士林官邸音樂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轄管中興院區大禮堂、仁愛院區</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市所轄共計 123 個場館(場地)提供對外租借；並另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臺北市活動場館及場地檢核說明會議」在案。</p> <p>2. 前述會議決議「本案彙整之 123 個活動場館，提送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報告，並於會中抽出 10 個場館，由管理單位邀請身權小組委員進行實地訪查並回報訪查結果。」</p>		<p>大禮堂、林森中醫昆明院區(昆明)廣場。</p> <p><b>3.請管理單位邀請本小組委員進行實地訪查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訪查結果。</b></p>

辦理等級：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中程）行動策略執行成果一案，提請確認。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236 號函及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26 日部授家字第 1040700815 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業於 98 年 5 月 26 日經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核定，並於 98 年 7 月 30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80129226 號函頒在案。白皮書訂有 7 大面向（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綜合性議題），包括 348 項近、中、長程之行動策略。有關中程行動策略執行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為利各單位於執行行動策略及填報執行成果時有明確遵循方向，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邀集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針對 7 大權益面向，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研訂中程行動策略之執行成果評估指標，作為各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動策略及填報成果之依據，並有利爾後進行跨年度比較，故本府各局處填報之工作成果，係按中央所訂執行成果評估指標填寫，先予敘明。
-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 102 年下半年、103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依前次會議決議：「各位委員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執行成果有意見，請於 2 週內提供予社會局，並請社會局於 1 個月後，針對委員意見另案召開專案會議檢視，再將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本局於 104 年 9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詢問各委員，僅 1 位委員提供意見，惟該意見與白皮書執行成果無直接關聯，將另案處理。本局另於 11 月 9 日函請各委員再協助檢視，並再次提至本次會議報告，另 104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亦已彙整完成，依衛生福利部要求併提報本會議進行確認，經確認後，將函報該部備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請社會局將各委員所提意見，納入 104 年度下半年各局處填報身心障礙者權益白皮書執行情形之參考。

案由二：有關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案計 2 件，說明如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處理流程，提請追認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一) 申請人張君表示彭君利用台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掌控「台灣阿甘按摩小棧」之行為，已背離其當初以公益為目的成立協會的目的，彭君對外聲稱台灣阿甘按摩小棧為其附屬事業，以視障者作為其賺取利益的工具，已侵害視障者權益，故向本局申請權益受損協調。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機制的主要目的，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法定實質權益，透過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居中協調，並安排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當事人、相對人到現場溝通，三方合作，落實權益維護。至身心障礙者之民事、刑事或財務糾紛，因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會議並無實質調查權、審判權與法令拘束力，故此類案件宜循司法途徑處理，始能真正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2. 本案據當事人及相對人所述，過去雙方關係如一家人，合作愉快，且共同經營協會已有具體成果，實造福無數視障朋友。基於視障者之福祉考量，仍建議雙方能重新溝通協調，莫忘成立協會服務視障朋友之初衷。
3. 有關張君一方所提協會財務爭議，因法令針對人民團體之財務管理，已有相關規定，建議張君可循下列管道釐清：(1) 因張君仍為協會之常務理事，而財務管理係協會監事權責，故可透過會內管道，請監事進行財務查核。(2) 另協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法內政部得針對人民團體財務進行查核，故張君亦可向內政部提出要求。
4. 至張君一方所提稅籍變更爭議，因已進入司法階段，建議由司法單位釐清。
5. 另有關稅籍變更等申請程序，是否未考量視覺障礙者特殊需求一節，請社會局行文國稅局，未來請就申請程序及保障視覺障礙者權益部分加以檢討，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二) 申請人余君使用台鐵無障礙廁所時，未按下關門鈕，如廁時遭行人觸發開門，隱私洩漏，事後向臺鐵反映，但臺鐵並無積極改善，致身障者受辱。余君希望臺鐵能參採台北捷運無障礙廁所設施，提供舒適無虞的如廁環境，並要求精神傷害之慰問或補償，故向本小組申請權益受損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1. 請臺鐵檢視車站及列車上之無障礙設施實際使用情形，並針對無障礙廁所之開關門方式、監控機制、緊急求助、開門秒數、警語、使用中燈號，及是否加裝內扣鎖等部分評估改善，並於104年12月將召開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臺鐵無障礙設施之評估及改善情形進行報告。
2. 請臺鐵於員工訓練中，增加緊急事件處理、如何接待身障者之相關課程，以增進服務人員對身障者之認識，提升服務品質。
3. 考量余君如廁過程中確實暴露隱私，感覺受辱，影響身心安寧，建議臺鐵再與余君溝通，表現誠意，並商討補償事宜。

**主席裁示：**臺鐵之無障礙廁所應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請臺鐵邀請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共同討論，建置符合身障者需求之設施。本案提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列案討論，針對無障礙廁所之設計規範另案研商。

**案由三：**有關各場館及場地管理機關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一案，進行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本府各局處所轄場館皆適用本法規定。
- 二、邇來本局經常接獲民眾檢舉表示，本府所屬場館自辦或租借民間單位辦理之活動，未依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或半價優惠，狀況摘要如下：
  - (一) 未於購票網站或購票處清楚標示身心障礙者半價或免費權益。

- (二) 僅針對輪椅觀眾席提供半價或免費優待，非所有門票皆享優惠。
  - (三) 無法於網路售票或超商 POS 系統（如 7-Eleven 的 iBon）直接購買半價優待票，需先購買全票，事後再檢附身心障礙證明資料辦理退費，程序不便。
  - (四) 事後退費遭收取手續費 10%，造成實際未符合半價優惠情形。
- 三、為讓本府各局處所轄場館爾後辦理活動時，皆符合前揭法令，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會議，要求各場地管理機關將身權法第 59 條規定，納入場地借用規範，並應於契約明定要求承租或受託單位於場館及官方網站公告身心障礙者購票優惠訊息。
- 四、依前揭會議決議，請本府文化局、體育局及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針對所轄活動場館本身及外借時，是否確實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情形進行盤點，並將盤點情形於本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優惠公告規定納入場地租借合約當中，要求租借廠商落實規定。

**案由四：**有關本市公有運動場地無障礙環境改善一案，進行報告。

**報告單位：**體育局

**體育局：**詳臺北市活動場地調查表(如附件 1)。

**主席裁示：**

- 一、請體育局於本市各運動中心設置申訴管道並公告，以便身障者反映意見。
- 二、請體育局將調查資料放置體育局網頁中，供身心障礙者參考。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推舉本小組副主任委員及成立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104.9.10 函頒下



達)(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2點「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一人兼任」，故請委員於本次會議互推副主任委員。

- 二、另依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本小組得視需要下設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其組織由本小組決議設立之。」第2項「工作小組之幕僚作業，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兼辦之；置工作小組召集人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建管處派員兼任。」
- 三、有關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召集人與委員人選及組職架構，提請各委員討論決定，並請公運處依前述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後續委員聘任、組成及幕僚相關作業。另為加強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與本小組之連結，讓工作小組之會議決議及難以解決之議題，可如期提至本小組討論，建議建管處於明(105)年2月召開第1次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主席裁示：。

1. 副主任委員經推舉由陳明里委員擔任。
2. 請建管處於105年3月召開第1次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3. 針對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之組織架構及委員，請建管處儘速邀請社會局及本小組委員開會研商。

案由二：檢討公車播報方式、播報時機與內容等相關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明里

說明：

- 一、視障者經常反映本市公車廣播系統及時間等問題，先前亦多次向公運處反映，但迄今柯市長上任後仍未受公運處重視。
- 二、本市公車廣播早期是國語、英語，播報有兩次，首先，公車剛開出時就會播報：「下一站，XX」，然後接近下一站時會播報：「接近，XX」。但2012年，因議員提議老人家搭公車時聽不懂國語跟英語，且配合大眾運輸工具語言平等保障法規定，希望公車能比照捷運播放四種語言，之後就變成目前的播報樣態。
- 三、然而，當時並未徵詢任何身心障礙者意見，就擅自將「下一站，XX」的提醒語拿掉，變成現在播報：「即將抵達XX」，但是在快到站才播

報，對行動不便者來說，根本來不及準備下車，尤其是視障者，因不知下一站是否抵達，只能等到快到站才可以準備下車，而且公車下車時必須提前按鈴，否則可能過站不停。

- 四、桃園曾發生一案例，外國人要下車，因快到站才按鈴，司機誤以為他要到下一站，故過站不停，雙方最後大吵，此案例凸顯廣播報站名太慢是不可行的，然而本市目前廣播，特別對外籍人士會有影響，因國語、台語跟客語，外國人根本聽不懂，聽到英語再按鈴可能已經來不及。個人計算過，等播完以後到停車開門，常常不到 10 秒鐘，緊迫的時間構成不友善的乘車環境。
- 五、此問題前已多次向公運處反映，卻都表示還要評估，之後就無下文，而此一問題不僅影響視障者，對於輪椅使用者或不熟悉路線的外地訪客，都會帶來影響。

#### **建議：**

- 一、提前公車廣播。可參考台北捷運作法，區分為站距短及一般區段，距離夠長，就應該提早報站名，距離過短的情況，則可研究適當的播報時間點。
- 二、若無法提前，請公運處把司機播報站名納入服務規範，要求所有司機都要口播站名並提前報站，以提供乘客充裕之下車準備時間。
- 三、本市公車刷卡有分上車或下車不同刷卡時段，對乘客來說，若下車刷卡，準備時間長短更形重要，並可能耽誤其他旅客時間，也延長公車司機工作時間，故前述建議其實相當重要。

#### **相關單位說明：**

##### **公共運輸處：**

有關本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所提「檢討公車播報方式、播報時機與內容等」一案，查站名播報 4 語係依「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規定，提供多元文化服務以符合廣大乘車族群需求，合先敘明。另本處已責成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加強所屬駕駛員行車服務教育訓練，督促駕駛員確實依「本市聯營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視障朋友。另民眾於搭乘公車時如有特殊需求，請可預先告知駕駛員，以利駕駛員適時提供必要之服務。至委員提供建議解決方案一事，本處已納入後續整體公車服務規劃之參考研議。

主席裁示：依公運處所提方式辦理，並請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公車服務改善之參考。

案由三：提請市立圖書館及其各分館應限期改善建築物障礙環境以及訂定圖書館藏書書架/櫃/查詢機/標示/器具等之高低度、動線、相關附屬設備設計規範/通則(暫名)等事宜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明里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4年02月04日修正)

第三章 教育權益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二、《行無礙協會》以資訊平權的概念，首次推動勘檢公私立圖書館及其分館，並以台北市及新北市為目標範圍，提出勘查彙整報告，推動改善。針對勘檢台北市公、私立圖書館及其分館，經由網頁搜尋查得資料為臺北市公、私立圖書館 79 個，並參考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項目摘要編輯「圖書館無障礙環境自主檢查表」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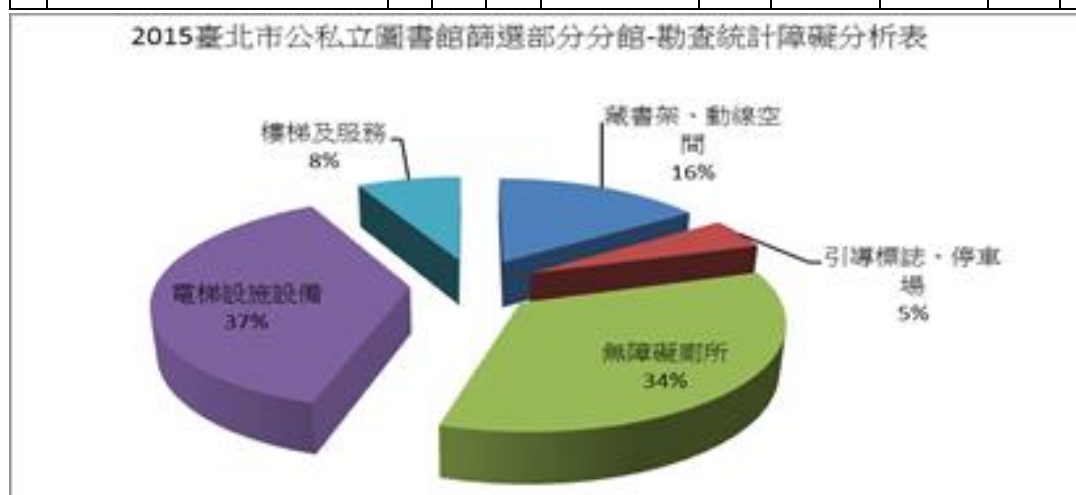
建議解決方案：

- 一、除了建築物應符合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外，發現館內之軟體、硬體、人員服務不足。
- 二、建議訂定圖書館藏書書架/櫃/查詢機/標示/器具等之高低度、動線、相關附屬設備設計規範/通則(暫名)。
- 三、全區平面圖及設施標示(注意解說牌高低度、斜角度、前方平面空間以適宜輪椅族)。

四、無障礙車位應設於最接近圖書館入口處(如館方無自有停車位應向停管單位申請路邊無障礙停車位做為替代改善計畫)。

有關臺北市圖書館部分與障礙項目簡易分類，分別整理如下：

數量	臺北市公私立圖書館分館 篩選表-勘查及統計障礙 分析表	公	私	篩 選	安排勘查時 間 / 實際	障礙 照片	藏書 架、動 線空間	引導標 誌、停 車場	無障 礙廁 所	電梯 設施 設備	樓梯 及服 務
1	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	1		1	9月1日	3	1		1	1	
2	臺北市立圖書館內湖分館	1		1	9月1日	1			1		
3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安分館	1		1	9月2日	7	1	1	2	2	1
4	臺北市立圖書館景美分館	1		1	9月2日	6	1	2	2		1
5	臺北市立圖書館士林分館	1		1	9月4日	5	1		2	2	
6	臺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	1		1	9月4日	4	1		1	1	1
7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同分館	1		1	9月8日	2			2		
8	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山分館	1		1	9月8日	6	1		1	4	
9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	1		1	9月8日	6			2	4	
10	臺北市立圖書館萬華分館	1		1	9月9日	5	1		1	3	
11	臺北市立圖書館文山分館	1		1	9月9日	9	1		2	5	1
12	臺北市立圖書館木柵分館	1		1	9月9日	6	1		3	2	
13	臺北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	1		1	9月10日	3	1		2		
14	**基金會藝術圖書館		1	1	9月10日	1					1
15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有聲圖書館(不開放參訪)		1	1	8月20日	0					
	篩選數量	13	2	15	合計	64	10	3	22	24	5




相關單位說明：

臺北市立圖書館：

- 一、關於委員提案建議訂定圖書館書架等設備設計規範/通則、全區平面圖設施標示等部分，將移至本館「分館興建規劃暨修建工程委員會」備案討論。
- 二、關於會勘紀錄內提出之各分館障礙項目部分，本館提擬之改善計畫及回復意見說明如下：

	分館名稱	障礙項目改善計畫與意見
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	本次改進事項將併於 105 年度典範館空間改善放入評估，無障礙廁所及電梯優先改善，書架寬度須評估館舍典藏空間後再決定施作。
二、	臺北市立圖書館內湖分館	本館設施皆由建築師依當時規定設計規劃後進行整修工程。所提缺失項目，將依現行規範逐年編列經費改善。
三、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安分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梯部分：因電梯屬黎元合署大樓之公設，故本分館將建請管委會進行改善。</li> <li>2. 廁間部分：無障礙扶手高度將於近日內進行改善，以符合設置規範。</li> <li>3. 書架部分：因本分館館藏量達 27 萬餘冊，礙於館舍空間及存放設備等限制，無法將所有書架高度限制於 155 公分以下，或提供 150 公分以上淨寬之通道，惟分館於入口處即設置館藏查詢電腦及服務臺，若有任何資料找尋需求，本分館服務人員皆竭誠為其服務。</li> <li>4. 樓梯部分：因礙於施工預算問題，暫列為本分館明年計畫改善項目。</li> </ol>
四、	臺北市立圖書館景美分館	依規範能即時改善部分編列經費進行改善，不能馬上改善者，再商討因應配套措施。
五、	臺北市立圖書館士林分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梯點字部分：依相關規範辦理將於 12 月 16 日前完成點字標示。</li> <li>2. 昇降梯引導部分：現行地板已有不同材質處理，惟方向錯誤；將於 12 月 16 日前依相關規範完成地板方向調整。</li> <li>3. 依相關規範辦理，加裝衛生紙捲筒，將於 12 月 16 日前完成。</li> <li>4. 依相關規範辦理，加裝垂直向標誌，將於 12 月 16 日前完成。</li> <li>5. 士林分館受制混凝土高氯離子海砂屋，強迫書架方</li> </ol>

		<p>向調整而不利輪椅族順暢通行；藏書區鐵製書架為圖書館標準傢俱設備，高度確實不利輪椅族正面找書籍，加上館舍空間侷限、藏書量高達 12 萬冊件以上，無法實質擴充藏書區通道淨寬。</p> <p>6. 結論：無障礙廁所及電梯優先改善，書架寬度須評估館舍典藏空間後再決定施作。</p>
六、	臺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	<p>1. 還書箱投入口高度：經查本分館還書箱有 2 投入口，分別為視聽與圖書。經查圖書還書口離地高度為 90cm，已符合其改善建議，另本分館亦未強制要求不得將視聽資料投入圖書還書口，故已改善完成。</p> <p>2. 無障礙廁所缺失：皆已納入 104 年館舍修建工程改善範圍，尚未招標完畢，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p> <p>3. 垂直點字位置缺失：已協請廠商估價改善，預計 104 年年底改善完成。</p> <p>4. 藏書區書架高度過高：因本分館典藏需求，無法配合改善書櫃高度，但可提供專人協助輪椅族取書需求。另查書櫃間寬度約 100-120 公分，會將建議列入之後空間改造規劃辦理，短期內無法改善，但亦可提供專人服務。</p>
七、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同分館	<p>1. 本館無障礙廁所位於 1 樓，請至 1 樓使用，其小便器已有設置扶手。</p> <p>2. 囿於空間及經費，目前暫無法改善淨空間；另衛生紙捲筒將請廠商於近日加裝。</p>
八、	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山分館	<p>1. 照片 1、2 及 5 皆為電梯點字標示問題，因中山分館位於合署辦公大樓，內有中山區公所、中山戶政、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等單位，由中山區公所統籌大樓公共事務，本案建議轉發中山區公所進行處理。</p> <p>2. 照片 3 有關書櫃高度及動線淨寬空間太窄部分，目前館內書架僅有 5 層高，考量館藏容納空間，實無法再降低書架高度；經查目前書架間寬度約為 77cm，輪椅族可以往前行進，且依目前館舍空間實無法進行書架間距之調整。雖無法進一步進行調整，惟輪椅族仍可透過館員協助，使用館內各項設施及服務。</p> <p>3. 照片 4 男廁無障礙廁所，受限於廁所面積實無法增設，惟本合署辦公大樓 1 樓男廁設有無障礙廁所，可供市民使用。</p> <p>4. 照片 6 電梯口點字呼叫鈕前方地板應作不同材質處理，預計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將加貼 30 公</p>

		分×60 公分之金鋼砂止滑貼條。
九、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	電梯標示及廁所扶手等將洽請廠商估價辦理。
十、	臺北市立圖書館文山分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片 1 至照片 4 及照片 9，因本大樓為合署所大樓，且大樓之公共設施之財產所有權非本館所有，若欲更動或修繕地磚、點字表及電梯等公設，需待與本大樓管委會及其合辦單位協商並同意後，方可編列年度預算進行改善。</li> <li>2. 照片 5 為影印區之儲藏櫃非屬服務臺，擬不進行改善。</li> <li>3. 本館 1 樓大門及 8 樓大門入口處皆設有服務鈴，若為行動不便者或使用輪椅之讀者，皆可按鈴後由專人服務，故有關照片 6 提出之待改善項目，本館暫不改善。</li> <li>4. 照片 7 及照片 8 之扶手高度、衛生紙捲筒設置位置及無障礙小便斗是否設置，本館將聯絡 101 年廁所規劃之建築師到館勘查，以釐清問題。</li> </ol>
十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木柵分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i> </ol> <p>改善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一字型扶手，加裝側邊 L 型扶手。</li> <li>2. 降低可動扶手。</li> <li>3. 衛生紙捲筒另設於入口處，高度可供坐輪椅者抽取。</li> <li>4. 更換洗面盆，並加裝洗面盆周圍扶手。</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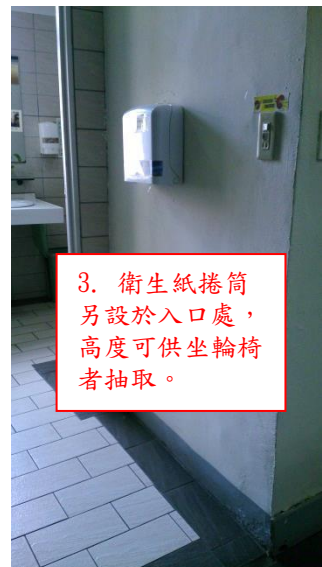
1. 加裝側邊 L 型扶手



2. 降低可動扶手



4. 更換洗面盆，並加裝周圍扶手。



3. 衛生紙捲筒另設於入口處，高度可供坐輪椅者抽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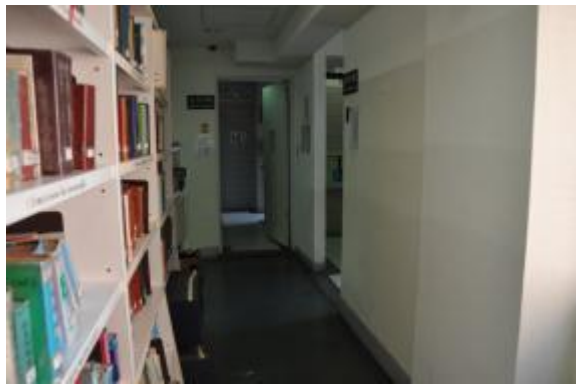




2.

改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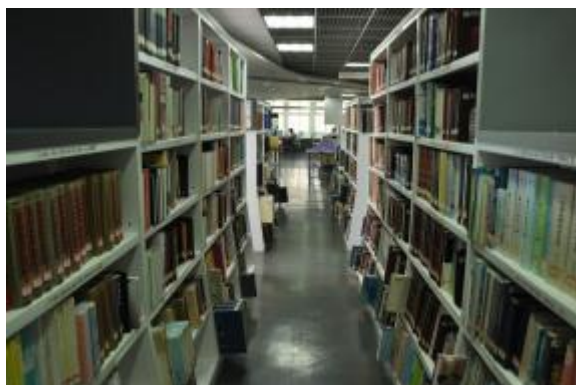
勘查男廁如欲設置小便器扶手，以中間位置最適宜，但丈量中間小便器隔板距離為 60 公分，如依規範中「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須為 60 公分」，則必須拆除兩邊隔板，將影響到隱私權，因空間因素，仍待評估是否設置小便器扶手。



3.

改善說明：

將加設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改善說明：

因館舍空間有限，為陳列 12 萬冊館藏圖書，書櫃高度及書櫃通道無法降低及減少書櫃以加寬

通道，已於書架間張貼標示「無障礙讀者如需自架上取書，請告知館員服務」。



5.

改善說明：

因地基空間有限，無法增加坡道長度，因此坡道入口設有「服務鈴」，館員可提供服務。



6.

改善說明：

本電梯為雙向式開啟，無後視鏡，故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於雙向門上，共2座。

十二、 臺北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

1. 無障礙廁所方面：側邊L型扶手、可動扶手、洗面盆深度、衛生紙捲筒位置、鏡子高度等改善，礙於今年度分館業務經費即將用罄，以及105年即將搬遷至南港高工圖書資訊大樓等因素，並無考量改善計畫。
2. 書架高度與間距方面：由於南港分館面積有限，空間利用已達飽和，目前南港分館成人書架皆為6層高度，並且滿載圖書，加以每年皆有新進圖書入館，若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所提之建議，書架約僅能放4層高度，本館將有三分之一

		藏書無法陳列，無法進一步調整與改善。
十三、	臺北市立圖書館萬華分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樓門廳為大樓公共空間，將提12月大樓管理委員會討論研議改善。</li> <li>7樓門廳為大樓公共空間，將提12月大樓管理委員會討論研議改善。</li> <li>原廠直式面板設計形式即為右排按鍵左方無空間可貼點字，僅能配合面板形式放置於左右兩側。</li> <li>本分館書架間距為90公分，若撤下最上方一排書並擴大間距至150公分，估計約需撤下4萬本書，惟本館已無多餘空間放置此4萬本書，在有限空間又要持續增加館藏情形下，改善上尚有困難。</li> <li>6樓無障礙廁所已於104年12月1日完成改善，符合衛生紙捲筒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20公分內，捲筒之出口距馬桶須為45-65公分（如附照片）。</li> </ol> 

主席裁示：請臺北市立圖書館爾後針對無障礙環境之改善，應邀請身障團體或身障者一同討論，並納入往後新館之設計規範當中。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於本小組下設 **CRPD** 法規檢視工作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103年8月20日，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施行法，並於103年12月3日施行。其中，依據第10條規定，政府應於施行法後2年內（105年底）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106年底）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二、另依CRPD法規檢視流程第3次諮詢會議決議，各縣市政府應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檢視結果並應提至CRPD工作小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審查。

三、對於是否成立CRPD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或以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提出以下2點建議：

(1)不另外成立CRPD法規檢視工作小組，以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

(2)另成立CRPD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成員包含身權小組部分委員及由本局邀集熟稔CRPD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四、針對以上2點建議，提請各委員表示意見。

**主席裁示：**本案由社會局另外組成CRPD工作小組，惟身心障礙者不得少於3分之1，且身心障礙者任一性別不得少於3分之1。

**案由二：**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2006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通過，臺灣自2014年12月3日正式生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期許更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在各項相關權利的推動上，乃以可近性的資訊取得為基礎。在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數個條文都提到締約國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不同的特性，提供其適當的資訊與支持，包括在第2條、第9條、第12條、第21條、第24條等；適切地取得資訊，亦是促進身心障礙者進行選擇與自我決策、邁向自立生活的重要關鍵。
2. 對於心智障礙者而言，在資訊的理解上所受到的限制，不同於其他障礙者。在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特別將傳播定義為應包括淺白的語言，亦即是易讀的資訊。所謂的「易讀」(Easy-to-Read)乃是指容易閱讀與容易理解的訊息，已在聯合國、歐盟及多個國家推動，包括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及鄰近的日本、韓國，都

已經在推動資訊易讀化，其中日本與韓國並且已經製作完成易讀版的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試圖將此關乎障礙者權利的重要資訊，傳達給身心障礙者。歐洲融合組織(Inclusion Europe)擬定之「Information for All」易讀資訊製作指標，目前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取得中文翻譯權。

3.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於 12/9 辦理「臺灣易讀運動之實踐初探研討會」會中，由愛盲基金會李英琪主任提出法國實施易讀案例，其中提到法國針對六領域提出推動與認證，並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A. 購物(商品、服務、日常生活)
  - B. 外出(道路、公共空間、交通)
  - C. 觀光、文化、運動、休閒
  - D. 學校教育
  - E. 健康與自我照護
  - F. 就業與職場
4. 資訊易讀化不只嘉惠心智障礙者，包含文字熟習度不高的外籍旅客、兒童、老人、居住於本國之外籍人士，皆為適用範圍。

辦法:

1. 臺北市身為國際大都市，建議優先思考規劃上述 4. 中的 B 類: 外出(道路、公共空間、交通)，及 C 類: 觀光、文化、運動、休閒。
2. 另應 104.12.02 修正的藥事法第 75 條第三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藥物，其標籤、仿單或包裝，除依第 1 項規定刊載外，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以提供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其刊載事項、刊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故建議 E 類健康與自我照護，除藥物包裝也應積極研議相關健康服務之易讀策略。

3. 建議「資訊易讀化」納入專案推動，訂定推動期程與目標，並定時於本會報告。

主席裁示：

- 一、針對本案委員建議之外出（道路、公共空間、交通）、觀光、文化、運動、休閒等類別，請相關局處研議，於下次大會報告評估結果。
- 二、請社會局辦理相關課程，邀請各局處參與，並提供範本供各局處參考。
- 三、本案請邱滿艷委員擔任專案負責人，持續追蹤本案的發展。

柒、散會（下午6時整）